

2024年度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区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区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区委报告。

（五）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区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区委有关部门抓好区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区直机关不设党组的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基层）党委、党（总）支部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基层）党委、党（总）支部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审批直属机关党（总）支部发展党员的事项；统筹协调开展城乡党组织结对共建。

（九）领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了解掌握区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十一）领导区直机关工会联合会成员单位工会组织的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指导部分区直机关党组织协调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区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十二）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区直机关单位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以及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活动，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参评单位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和向区委报告。

（十四）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区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区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十五）完成区委、市直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内设机构2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宣教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 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5.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1.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7.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三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4.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4.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74.69	总计	60	574.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4.69	57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84	31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5.84	31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58.64	25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12	15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12	15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96	10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8	3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9	1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72	10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72	10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9	3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04	75.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4.69	517.48	57.2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84	258.64	57.21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5.84	258.64	57.21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58.64	258.64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21	0.00	57.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12	151.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12	151.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96	104.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8	30.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9	15.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72	107.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72	107.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9	32.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04	75.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5.84	315.8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1.12	151.1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7.72	107.7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4.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4.69	574.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74.69	总计	64	574.69	574.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合计	574.69	517.48		57.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84	258.64		57.2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5.84	258.64		57.21
2013601	行政运行	258.64	258.64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21	0.00		5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12	151.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12	151.1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96	104.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8	30.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9	15.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72	107.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72	107.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9	32.6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04	75.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3
30101	基本工资	50.66	30201	办公费	1.88
30102	津贴补贴	167.2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70.2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9	30207	邮电费	3.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30211	差旅费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6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3.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3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9	福利费	0.7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2.95	公用经费合计		2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3	0.00	2.25	0.00	2.25	0.08	1.06	0.00	1.06	0.00	1.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总收入574.6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74.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4.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41万元，增长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所以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根据实际工作业务需要，本年度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公用经费有所增加；三是根据实际工作业务需要，本年度增加了机关党建活动经费、党建工委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总支出574.6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74.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17.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1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所以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根据实际工作业务需要，本年度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有所增加，所以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57.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万元，增长8.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工作业务需要，本年度增加了机关党建活动经费、党建工委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74.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4.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41万元，增长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所以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根据实际工作业务需要，本年度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公用经费有所增加；三是根据实际工作业务需要，本年度增加了机关党建活动经费、党建工委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

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74.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4.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8.95万元，下降4.8%；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非必要、非刚性的预算支出，主要压减了机关党建活动经费、党建工委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33万元的45.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万元，增长2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预算2.25万元的47.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万元，增长2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

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预算2.25万元的47.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万元，增长2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08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实际工作业务需要，本年度公务车燃料费、维修费等有所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2万元，增长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实际工作业务需要，本年度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57.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

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4.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工作任务：一是机关党建工作成效明显。围绕中心、建强队伍、服务群众，党建引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为纵深推进广州北部增长极建设、打造广州北部综合门户和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二是作风建设水平稳步提升。狠抓行风（机关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推进机关文化廉政建设，确保广大党员干部经历了思想淬炼、党性锻炼、政治历练和作风锤炼，践行“两个维护”第一方阵的自觉进一步强化，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形成，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进一步提振。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党建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等11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75.88万元，执行数574.6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98分，评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一是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培训66场次，党员领导干部宣讲258场次，近万名机关党员干部参加。组织开展2024年度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300余人参加培训，着力提升了区直机关党务干部能力素质。深化“干事创业极先锋”党建品牌建设，组织区直单位参加省市工作创新大赛，1个作品获省“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一等奖，4个作

品分获市“金穗杯”工作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区直机关工委获优秀组织奖。二是强化作风建设。狠抓行风（机关作风）建设。将4家与民生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纳入行风评议范围，组织对80个参评单位开展年度行风（机关作风）建设集中评议，10个行风监督小组对参评单位开展访谈走访，开通即时评议和行风投诉电话，及时收集汇总意见建议，反馈并督促各参评单位进行整改。扎实开展机关纪检工作。组织区直机关纪检工作人员培训，提升机关纪检工作能力。开展机关廉洁文化征文活动，共收到个区直机关59个单位159篇征文，进一步浓厚了机关廉洁文化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项目年度计划不够严谨，实际执行与计划出现偏差；二是预算执行中，部分项目没有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均衡控制和支付资金，导致阶段性资金支付紧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对绩效管理认识，科学、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分领域分层次设置指标体系，减少年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二是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平衡资金支付进度。

党建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8万元，执行数为6.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召开理论研讨会，开展宣讲活动753场次，举办“书香机关·悦读悦享”读书分享会3场。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316次。开展区直机关党建课题调研活动，评选出39篇优秀研究成果。联合区委宣传部开展第二届“新时代

我来讲”优秀百姓宣讲员大赛，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开展“我们的中国梦”诵读活动，协办市直机关工委开展低空经济主题读书沙龙活动。二是强基固本提质效。指导4个党组织完成组织关系整建制转接，对任届期满党组织发放提醒函，现场指导机关党组织完成换届选举，对基层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开展任职谈话。分批分类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新发展党员77名，督促基层党组织加强党员8小时以外的管理，机关党员教育管理更加严格。三是实干担当促发展。市区两级机关工委联合开展“绿美广州花都行”暨“乡村绿化先锋行”主题党日活动，成立87支“乡村绿化先锋队”，认捐73万余元，认种12900余棵。发动党员干部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成立97支党员志愿服务队，开展促销活动、入户宣讲等128场次，派发资料8000余份。持续开展在职党员社区报到为民办实事活动，党员服务队开展技能培训、技术指导等服务1900多场次，暖企专员走访服务企业2800余家（次），推动党群关系更加融洽。指导区直单位提炼总结在完成重大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典型，区直机关7名“花都极先锋”先进个人、4个先进集体和6个攻坚项目被通报表彰。选送作品参加市首届“领头羊杯”机关党建微视频评选比赛获三等奖。牵头组织参加省市工作创新大赛，1个项目获第十二届省“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党建赋能类一等奖，4个项目分获市第二届“金穗杯”党建创新类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区直机关工委被评为市优秀组织奖。四是正风肃纪重经常。通过开展行风（机关作风）建设集中评议、访谈走访、即时评议等方式方法，全覆盖、全时段对参评单位行风（机关作风）监督，及时反馈并群众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不断提升机关作风建设水平。组织81名机关纪检干部和

新任职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区直机关工委纪检干部100人次到廉政基地参观见学，开展廉洁文化征文活动，风清气正氛围浓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党组书记示范引领、机关党员主心骨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带动广大群众形成合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还不够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推进区直机关“干事创业极先锋”党建品牌提质增效，全面启动“机关先锋”行动，切实融合党建“第一责任”和发展“第一要务”，以引领赋能推动各项工作提档加速。

特别说明：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